苏凯华

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合同

编号：**1100757828620210020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民生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兴宁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办公设备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设备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办公设备	A4 复印纸 70g	10	件	170.00	170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，小写 1700.00 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700.00	验收完毕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民生街道办事处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朝阳路 9 号步行街 1 场 1005

电话：13669686983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韦翠娟

地址：南宁市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33 层 3332 室

电话：0771-489139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华支行

账号：45001604655050502851

签订日期：